

证券代码：872787

证券简称：冬驭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红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参加成员、人数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19,98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(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)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 0。

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公司 2023 年主要业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、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稳步推进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及职权履行情况进行总结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成绩显著，行使职权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映玲、张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会议决议文件。

(二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